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A 營運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路線行經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及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綫）；

B 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支綫）而發展物業項目；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寬頻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之管業及租務、物業代理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D 為迪士尼樂園綫以及作為機場快綫延伸，位於機場站後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站進行興建、試車及通車；

E 設計並興建「昂坪360」旅遊設施及對委任營運商的後續監察；

F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

G 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就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H 投資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及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I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J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及

K 投資並建設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未來經營達成為期三十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除此以外，一份關於深圳地鐵四號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予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審批。公司正等待結果。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二十八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公司的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同意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現金派發。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錢果豐（非執行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停任運輸署署長，由黃志光接任，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章程細則，張佑啟、何承天及盧重興按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施文信及馬時亨將按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局成員均表示有意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履歷載於第二十六及二十七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i)郭立誠及黎年（代替馬時亨），(ii)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宗基、周達明、朱曼鈴及蔡淑嫻）（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iii)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李胡韋瑤[停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並據此停任運輸署署長替任董事]及葉麗清[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出任]）（代替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柏立恒、陳富強、祁輝[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退休]、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出任]、麥國琛[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及杜禮。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履歷載於第二十八及二十九頁。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公司在其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發掘改善管理層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的時機。
- 應公司管理層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商業操守及誠信

詳情載於第二十二頁。

政策

董事局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A** 建造及保險；
- B** 財務；
- C** 庫務風險管理；
- D** 安全風險管理；
- E** 保安全管理。

未經董事局批准，上述政策不得隨意變動。

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獲聯交所授予公司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批准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眾於公司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根據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公司已按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報表

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集團本年度的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載於第三十五至四十九頁的財務摘要報表。

十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十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十六至十七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5。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7。

股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389,999,974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91,856,465股普通股，其中：

A 5,282,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為8.44港元；

B 117,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分別為9.75港元、15.75港元、15.97港元及16.05港元；

C 62,121,448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2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D 24,335,017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481,856,439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公司於年內向慈善機構合共捐出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港元。二零零五年初，公司捐出八十六萬港元善款，支持救助南亞海嘯災民；另外，公司亦為此開放地鐵站及公司旗下商場予慈善團體設立籌款專櫃，籌得逾一百二十萬港元善款。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參照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該模式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工具，以控制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一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發行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行債券及票據，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6。該等債券及票據乃為配合集團一般資金需求而發行，當中包括為新資本性開支融資及為到期債務再融資。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中心及服務台運作及支援，以及軟件開發及維修均已獲取ISO 9001:2000認證。每年就重要應用系統開展一次運作復原演習。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個人權益*	其他 個人權益*	權益合計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1277
施文信	4,585	-	-	-	-	4,585	0.00008
方敏生	1,675	-	-	-	-	1,675	0.00003
柏立恒	52,778	-	-	-	-	52,778	0.00096
陳富強	46,233	-	-	317,500 (附註2)	-	363,733	0.00664
何恆光	52,696	2,524	-	321,000 (附註2)	-	376,220	0.00686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3)	1,043,000 (附註4)	-	1,089,000	0.01987
龍家駒	-	-	-	1,066,000 (附註4)	-	1,066,000	0.01945

附註

1. 周松崗擁有與70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收取相對於70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2.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3.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4.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 (i)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5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17,500	-	-	-	8.44	317,500	-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21,000	-	-	-	8.44	3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16,567,500	-	-	5,282,500	8.44	11,285,000	13.68

附註

1.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前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採納前認股權計劃後十年內有效。自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2. 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前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 (iii)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5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66,000	355,500	–	23,000	9.75	1,043,000	14.10
龍家駒	27/9/2005	1,066,000	26/9/2006 – 26/9/2015	–	–	–	–	15.75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495,200	165,500	–	94,500	9.75	400,700	15.40
	13/9/2005	94,000	9/9/2006 – 9/9/2015	–	–	–	–	15.97	94,000	–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	–	–	–	15.97	213,000	–
	17/10/2005	94,000	6/10/2006 – 6/10/2015	–	–	–	–	16.05	94,000	–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而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2.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195,703,166	76.54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約百分之一點四十九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五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公司與五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持續經營

第三十五至四十九頁的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準則編制。董事局已審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並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承董事局命

杜禮

董事局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